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定边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保运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 1)

甲方：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榆林广善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定边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保运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1(采购项目编号：SXDB-2026-004)，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榆林广善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定边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保运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1(采购项目编号：SXDB-2026-004)的供货、调试安装、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2、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3、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 认证；部分产品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节能认证、环保证书，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等相关文件。

4、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配送、装卸、安装指导等服务。

供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触控一体机（希沃）	型号：FH86EC	台	120	18800	2256000.00
2	智慧黑板（艺云）	B86DA	台	15	17580	263700.00
3	白板软件	型号：希沃白板	套	135	453	61155.00
4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型号：希沃信鸽	套	135	543	73305.00
5	推拉黑板	型号：YM-81 1. 整体外观尺寸： 宽 420Cm，高 124Cm，厚 15Cm。	块	120	874	104880.00
6	视频展台	型号：SC06A	台	135	532	71820.00
7	音箱	型号：SS33B	套	135	457	61695.00
8	麦克风	型号：MC05	支	135	339	45765.00
9	智能笔	型号：SP30	支	135	356	48060.00

合计：2986380.00 元

配送学校及数量：定边中学 83 套、职教中心 7 套、第四中学 5 套（智慧黑板）、第三中学 2 套（智慧黑板）、第六中学 3 套（智慧黑板）、第八中学 15 套、堆子梁学校 2 套、东关小学 3 套、西正街小学 10 套、新业小学 5 套（智慧黑板）。

注：合计（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税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所有辅材辅料费用、施工安装费用（因施工需要对原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恢复费用）、设备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和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 298638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税费、配送、装卸、安装指导、验收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所有货物均须达到使用、验收条件。

2、根据定边县财政局(定政财发〔2022〕5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项目不预留(收取)质保金,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的,甲方则将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货物订货协议(合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所有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提供三年免费售后承诺函,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每一包装箱两侧必须具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请勿推压”、“有毒物品”等字样。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后，安装存在技术困难的，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装方案（图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乙方应在供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货物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货物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7、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9、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3-10、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

施工，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主动配合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三年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24小时服务热线	固定电话
售后服务	李洋	13369507806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使用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按甲方要求装订成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产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产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项目学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4、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甲方	乙方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榆林广善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李峰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账号：2610090609200340392
电话：0912-4215408	电话：13369507806

中标通知书

榆林广善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定边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保运转设施设备(二次)采购项目(合同包 1)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到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2986380.00 元），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1、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合同备案：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3、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列席：县政府办白桦，发改科技局纪振武，财政局张渊博，审计局薛诚，统计局高士瑞，行政审批局康文军，住建局夏渊，教体局白昌盛，水利局惠晓东，档案馆王广宁，机关事务中心李平，张岷先镇范凯旋。

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 24 次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县长李胜元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24 次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常务副县长党玉飞，副县长高燕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新接收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档案馆所提《新接收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对新接收档案共计 262 万页进行数字化加工；购置更换“四防”档案盒 4000 个；并对 2 万余件文书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等。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审核投资 142.8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财政专项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牵头，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审核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1个合同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

二、关于审议张堰先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部分内容变更的议题

会议确定：根据发改科技局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核实意见及政府2025年8月21日第70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以及财政预算评审结果。原则同意张堰先政府所提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变更意见，估算减少费用5.36万元，占原合同价311.68万元的1.7%。增加部分一并进入结算审计，且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财政评审价。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 由于该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后，市核查查反馈“新建停车场、文化广场超出了‘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范围和标准”，需取消原设计范围内的停车场、文化广场，部分青砖步道及排水工程等予以整改。估算减少投资130.38万元。

2.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滚水坝下游河道护堤工程191米，该部分工程财政评审投资125.02万元。

三、关于审议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十一、关于审议白于山区西南四镇规模化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水利局所提《白于山区西南四镇规模化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对定边县白于山区西南四镇规模化供水工程进行工程勘测设计，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2. 投资预算：按照国家标准及定边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预算可研报告编制费16.21万元、勘察费426.36万元和设计费362.41万元，总投资为804.98万元（发改审核价），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县发改科技局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以发改审核价804.98万元作为招标指导价。

4. 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标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具备水利行业及水利工程勘探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年12月底提交服务成果。

邀请：纪委监委冯天凯

4.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十、关于审议新苑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住建局所提《新苑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对小区楼房主体的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楼梯间、单元门等进行改造，维修院内围墙、新做大门、绿化，加装路灯、安防监控以及其他便民设施等。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评审投资 382.91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5.24 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89.44 万元，一期改造项目投资 84.2 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6.83 万元，榆林市配套补助资金 9.14 万元；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310.7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41 万元。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住建局负责，发改科技局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监督，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评审价作为竞争指导价。

4.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行政审批局所提《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实施政务大厅楼顶屋面防水维修面积 8990 平方米，更换体育馆座椅 1260 把，配套相关附属工程。

2. 投资预算：项目投资财政审核 399.61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审核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防腐防水保温专业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四、关于审议 2025 年秋季学期运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教体局所提《2025 年秋季学期运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为全县高中、中小学、幼儿园更新、添置秋季学期开学所需学生课桌椅、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办公桌椅，学生餐桌椅等设施设备。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评审投资为 918.34 万元，资金来源源于县财政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评审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 3 个合同段。

N1 合同段：购置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等，采购指导价为 308.95 万元；

N2 合同段：购置学生课桌椅、办公家具及师生餐桌椅等，采购指导价为 380.09 万元；

N3 合同段：购置信息化办公设备，采购指导价为 229.3 万元；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是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五、关于审议第十三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教体局所提《第十三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为第十三幼儿园购置办公设备、卫生设备、信息化设备、窗帘等设施设备。

N2 合同段：购置计算机教室、校园网络设备、校园广播系统、风雨操场设备、报告厅设备、智慧图书阅览室、信息化办公设备，采购指导价 370.57 万元；

N3 合同段：购置少先队活动室、舞蹈教室、学生桌椅、医务室、办公家具、厨房设备、安保设备、体育器材室、窗帘、室内篮球架、德育教室等，采购指导价 244.91 万元；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是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九、关于审议财苑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原则同意住建局所提《财苑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对财苑小区院内的给水设施、供排水支管线、强弱电、绿化等进行改造，加装安防监控以及其他便民设施；对小区楼房主体部分的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楼梯间等进行改造。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评审投资 452.97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3.67 万元，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39.3 万元。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发改科技局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评审价作为招标指导价。

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八、关于审议第五小学（田园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教体局所提《第五小学（田园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为定边县第五小学（田园小学）新校区购置台式电脑、触控一体机、办公桌椅、学生课桌椅、广播系统、厨房设备、录播系统、打印机、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以保障第五小学（田园小学）新校区正常运营。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评审价为937.19万元，资金来源于2024年陕西省一般债券80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评审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3个合同段

N1 合同段：购置智慧黑板、校园电视台、精品录播室、AI智慧班牌+云屏、科学实验室、创客人工智能教室、智慧音乐教室、心理咨询室、智慧书法教室、阅卷系统、AI朗读亭，采购指导价321.71万元；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审核投资为16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审核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1个合同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是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 项目进度安排：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六、关于审议第四中学购置教学设备安装监控改造前广场扩建门房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教体局所提《第四中学购置教学设备安装监控改造前广场扩建门房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为四中购置学生课桌500套、教师办公桌椅35套、办公计算机35台、四门文件柜35个、智慧黑板5套；教学楼、公寓楼、图书楼、艺术楼、办公实验楼、楼梯间安装监控；校园监控存储系统升级扩容；大门东西两侧扩建门房73㎡；改造办公楼前广场中间工程原设计喷泉池，广场两侧花园外移；前广场大门新建文化隐墙一面；新建自行车停车棚一处。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审核价为146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

专项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审核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2个标段:

N1 标段:购置学生课桌500套、教师办公桌35套、办公计算机35台、四门文件柜35个、智慧黑板5套;教学楼、公寓楼、图书楼、艺术楼、办公实验楼、楼梯间安装监控;校园监控存储系统升级扩容,采购指导价76万元;

N2 标段:大门东西两侧扩建门房73m;改造办公楼前广场中间工程原设计喷泉池,广场两侧花园外移;前广场大门新建文化隐墙一面;新建自行车停车棚一处,采购指导价70万元。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是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项目进度安排: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七、关于审议第十二小学(惠民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教体局所提《第十二小学(惠民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为定边县第十二小学(惠民小学)新校区购置

台式电脑、触控一体机、办公桌椅、学生课桌椅、广播系统、厨房设备、录播系统、打印机、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以保障第十二小学(惠民小学)新校区正常运营。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评审投资943.13万元,资金来源于2024年陕西省一般债券80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评审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3个合同段:

N1 合同段:购置智慧黑板、校园电视台、精品录播室、AI智慧班牌、科学实验室、小学STEAM教室、AI智慧音乐教室、智慧书法教室、阅卷系统,采购指导价302.19万元;

N2 合同段:购置计算机教室、校园网络设备、校园广播系统、校园门禁系统、图书借阅室、电子阅览室、AI朗读亭、航空模型教室、车模、船模教室、信息化办公设备等,采购指导价297.73万元;

N3 合同段:购置舞蹈教室、学生桌椅、医务室、办公家具、厨房设备、安保设备、体育器材室、窗帘、美术教室、合唱音乐教室、心理咨询室、劳动教室、陶艺室、档案室、报告厅设备、风雨操场设施设备、燃气报警系统、柴油发电机、气体灭火系统等,采购指导价343.20万元;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是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范围内的独立

姓名 李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5月3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石洞沟乡乔圈梁村7组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9405032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29-2029.07.2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广善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906092003403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6001659901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三年免费质保及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函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定边县2025年秋季学期保运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1(采购项目编号：SXDB-2026-004)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即36个月），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我公司同时承诺在接到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我公司提供备用机并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贵局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将我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

榆林广善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